

附錄C 個別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安排

引言

C.1 本附錄撮述獨立檢討委員會研究選定 5 個海外司法管轄區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規管制度的結果。選定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和英國。研究主要針對是部長／大臣級官員，包括政府首長，即總理／首相。

C.2 研究涵蓋的司法管轄區均採用西敏寺模式的政府制度，政府首長和部長／大臣一般由國會議員出任。換言之，政府首長和部長／大臣同時受國會規管議員個人利益的規則所約束。下文會引述個別司法管轄區中，作為部長／大臣規管制度重要組成部份的國會規則（如國會屬兩議院制，只會引述下議院規則）。

C.3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就「利益」和「款待」的詮釋可能有別於《防止賄賂條例》。因此，本附錄把禮物、款待、服務和旅程等統稱為禮物及其他好處。

I. 澳洲

(a) 規管框架

C.4 二零零七年，工黨政府訂立《部長道德準則》(Standards of Ministerial Ethics) (簡稱“《準則》”)，闡述部長必須恪守的操守準則。身為國會議員，部長亦必須遵守眾議院有關利益申報的決議。

(b) 主要內容

接受禮物及其他好處

C.5 部長可以公職身分接受合乎慣例的官式禮物、款待或紀念品，但不得以個人身分索取或鼓勵別人送贈任何形式的禮物；也不得為本人或他人索取或接受任何種類的好處或其他貴重代價，以履行或不履行其公職的任何部份。

C.6 作為眾議院議員，部長必須登記從官方途徑收到價值超過 750 澳元的禮物，或從官方以外途徑收到價值超過 300 澳元的禮物。部長、其配偶或受供養子女純粹以個人身分接受家人或私交友好的禮物，則無須登記，除非該部長認為接受相關禮物，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觀感。眾議院議員接受任何贊助旅遊或款待，價值如超過 300 澳元，亦須登記。

申報利益

C.7 作為眾議院議員，部長必須在上任後 28 天內，向眾議員個人利益登記主任(Registrar of Members' Interests)提交列載須登記利益的申報表；除部長本人外，部長還須據其所知，申報配偶或受供養子女須登記的利益。資料如有任何更改，亦須在 28 天內通知眾議員個人利益登記主任。須登記的利益包括：所持股份；家族及商業信託、房地產；已登記的董事職位；合夥人身分；負債；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同類投資；儲蓄及投資戶口；其他超過 7,500 澳元的資產；其他重要收入來源；禮物、旅遊及款待（見C.6段）；機構成員身分等。眾議員個人利益登記主任負責提供《眾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Register of Members' Interests)予公眾查閱。

C.8 《準則》規定，部長必須遵守總理所決定的額外利益申報要求，並在有重大變更時通知總理。關於內閣討論的事項，如部長或其直系親屬所持任何個人利益與其公職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部長必須作出申報。

懲處

C.9 如有部長（包括總理）被指控違反《準則》，總理可指派合適的獨立機構就事件作出調查及／或提供意見。如總理認為某部長的行為表面上違反《準則》，他會要求該部長暫停職務。如總理確信該部長實質及嚴重違反《準則》，會要求該部長辭職。

II. 加拿大

(a) 規管框架

C.10 二零零六年，加拿大制定《利益衝突法》(Conflict of Interest Act)，就公職人員（包括部長）訂定有關利益衝突的法規。利益衝突及道德專員(Collict of Interest and Ethics Commissioner)（以下簡稱“專員”）由總督會同樞密院(Governor in Council)委任，只向國會負責。專員專責執行《利益衝突法》，包括向公職人員提供保密意見，調查可能違規的事項，以及向國會匯報等。

(b) 主要內容

接受禮物及其他好處

C.11 部長及其家人不得接受任何在合理情況下被視為用以影響部長運用職權、履行公職或職能的而送贈禮物或其他利益。然而部長可接受親友送贈的禮物或其他利益。

C.12 部長亦可接受出於一般禮節而送贈的禮物或其他利益。價值 1,000 加元或以上的禮物，須上繳官方，除非專員認為無須上繳。部長或其家人每次接受一項價值 200 加元或以上的禮物或利益，須向專員披露並公開申報；但親友送贈的禮物不在此限。

C.13 除了因公職身分所需、情況特殊或專員事先批准外，部長及其家人均不得接受乘坐他人提供的非商業包機或私人飛機旅程。如部長在上述許可的情況下接受有關安排，亦須在 30 天內公開申報詳情。

申報利益

C.14 部長須在獲委任後 60 天內向專員提交保密報告，申報全部資產（主要居所及第二居所、汽車、現金及存款等除外）；負債；入息；受僱工作／職業、業務、擔任的董事職位、機構成員身分；參與的慈善及非商業活動；擔任受託人、清盤人的活動等資料。資料如有任何重要改變，部長須在 30 天內向專員匯報。此外，部長須就接受的禮物或其他利益，向專員提交保密報告（見C.12段）。

C.15 另外，部長須在指定期間內公開申報指定資產、超過 1 萬加元的負債；公職以外的活動；禮物及其他利益；旅程（見C.12至C.13段）。部長如曾為免涉及利益衝突而迴避某事項的議決，亦須公開申報。

懲處

C.16 根據《利益衝突法》賦予的權力，專員可採取主動或應國會議員要求，向違反《利益衝突法》的部長展開調查。《利益衝突法》規定，專員須向總理提交調查報告，並同時公

開該報告。此外，根據《利益衝突法》，專員可就違反某些保密申報和公開申報規定的個案，判處不超過 500 加元的行政罰款。

III. 新西蘭

(a) 規管框架

C.17 內閣在二零零八年通過的《內閣手冊》(Cabinet Manual)概述部長須恪守的操守準則，並就避免利益衝突提供指引。《內閣手冊》訂明，作為眾議院議員，部長亦必須遵守《眾議院會議常規》(The Standing Orde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等有關申報利益的規定。

(b) 主要內容

接受禮物及其他好處

C.18 部長身為眾議院議員，如接受價值超過 500 新西蘭元的禮物及款待，必須向國會議員金錢及其他訂明利益登記主任(Registrar of Pecuniary and Other Specified Interests of Members of Parliament) (以下簡稱“登記主任”)申報。議員家人送贈的禮物及款待則不在此限。此外，《內閣手冊》規定，除非得到總理明確批准，否則部長須上繳價值超過 500 新西蘭元的禮物；近親送贈的禮物除外。

C.19 身為眾議院議員，部長必須申報外遊；如旅程或住宿費用由部長本人、其家人或以公帑支付，則無須申報。《內閣手冊》訂明，如另一國家或國際組織提議代部長支付國際航班機票或其他與外遊相關的費用，相關提議必須經總理及外交部部長批准。如不屬政府機構的組織提議支付部長的旅程、住宿費用或其他費用，須參照有關部長公職與個人利益的指引考慮有關提議。

申報利益

C.20 身為眾議院議員，部長須在上任後 90 天內，以及其後每年提交利益申報表。部長須在申報表列明的利益包括：擔任的董事職位；商業利益；受僱工作；信託；作為受政府資助機構的成員身分；房地產；離職金計劃；超過 5 萬新西蘭元的債務；超過 5 萬新西蘭元的信貸等。至於年度利益申報表，部長須申報包括旅遊和禮物（見第C.18至C.19段），超過 500 新西蘭元的新債項，收取除薪金及津貼以外的款項等。登記主任會公布議員利益申報表的摘要。

懲處

C.21 眾議院議員如沒有提交議員利益申報表，可視為藐視眾議院。如有議員投訴某議員未有根據《眾議院會議常規》提交申報表，登記主任可展開調查，並向眾議院匯報。

IV. 新加坡

(a) 規管框架

C.22 根據總統指令，《部長守則》(Code for Ministers)在二零零五年提交國會。《部長守則》就部長的行為及處理個人事務訂明詳細規則。

(b) 主要內容

接受禮物及其他好處

C.23 如部長接受的禮物（包括任何非物質好處、招待、門券、優惠，以及免費或低於市價服務），會為他帶來與其公職有衝突的責任，或會令人產生如此觀感，則部長不得接受該禮物。這項原則同樣適用於部長的配偶、子女或其他受養人。此外，正在與政府洽商、向政府申請任何牌照或尋求與政府訂立任何合約關係的人士，如向部長提供任何種類的優待，部長亦不得接受。

C.24 部長不得接受公眾人士送贈的禮物，並須立即把禮物退回，親自說明接受相關禮物會違反《部長守則》。假如退回禮物會造成冒犯或並不可行，部長應把禮物交給相關常任秘書處理。部長可以保留價值低於 50 新加坡元的禮物，或在常任秘書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陳列。部長可純粹以個人身分接受家人或私交友好送贈的禮物，也可接受明顯與部長職位無關或一般情況下不會被視為影響部長履行職責的禮物。

申報利益

C.25 部長獲委任後，必須以保密形式，經總理向總統披露收入來源（部長和國會議員薪金除外）、資產（包括財務資產、房地產等）和財務負債。

懲處

C.26 《部長守則》表明，遵守該守則是部長的個人責任。部長並須避免進行任何會令人認為他可能違反該守則的交易。部長違反《部長守則》，可能會被免職。

V. 英國

(a) 規管框架

C.27 《大臣守則》(Ministerial Code)就大臣的行為及處理個人事務訂明指引，以維護其操守水平。首相和大臣亦受國會操守守則所約束。

C.28 大臣利益獨立顧問(The Independent Adviser on Ministers' Interests)由首相委任，負責就大臣如何處理個人利益提供獨立的監察及意見，以防止利益衝突。根據內閣秘書的建議，首相可決定指派獨立顧問對被指可能違反《大臣守則》的大臣展開調查。

(b) 主要內容

接受禮物及其他好處

C.29 《大臣守則》訂明，大臣不得接受為其帶來責任，或會令人產生如此觀感的禮物。這項原則同樣適用於送贈大臣家人的禮物。基於大臣身分向大臣送贈的禮物屬政府財產。價值 140 英鎊或以下的禮物，大臣可以保留；價值較高，即超過 140 英鎊的禮物須交給部門處理。大臣亦可以扣除 140 英鎊的價格購買該禮物。相關部門會最少每三個月就大臣接受和送贈價值超過 140 英鎊的禮物發布詳情。

C.30 若以大臣身分接受招待，大臣須知會其常務次官。部門最少每三個月公布以大臣身分接受招待的詳情。大臣一般不得接受免費旅遊，唯一例外是外地政府為大臣作出的旅程安排，而大臣又不會因接受有關安排而須承擔不當的責任。

C.31 作為下議院議員，大臣若接受的實質禮物（例如金錢、珠寶、玻璃器皿等）或其他好處（例如招待、體育及文化節目門票、債務寬免、貸款優惠、服務提供等）的價值超過其國會議員年薪的 1%，須在《議員財務利益登記冊》(Register of Members' Financial Interests)登記。如相關禮物及物質利益與下議院議員的身分或議員的政治活動無關，則無須登記。下議院議員或其配偶或伴侶進行與議員身分有關或由議員身分而起的海外訪問，而訪問費用超過國會年薪的 1%，兼且並非全數由該名議員或以公帑支付，亦須登記。

申報利益

C.32 《大臣守則》訂明，大臣獲委任後，必須向其常務次官提交一份詳盡的清單，悉數申報可能令人認為會與其公職產生衝突的利益。清單須包括大臣的配偶或伴侶及大臣近親所持有可能令人認為會導致衝突的利益。大臣的個人資料會保密處理，但載列相關大臣利益的報表每年會發布兩次。

C.33 大臣作為下議院議員，當選議員後一個月內亦須填妥利益登記表，提交國會規範事務專員(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for Standards)。須登記的利益包括：受薪董事職位；受薪的工作、職位、專業等；客戶；贊助；禮物、好處及款待（英國國內）；海外訪問；來自外地的好處及禮物（見C.31段）；土地及物業；所持股份等。議員有責任於四星期內申報須登記利益的變更。《議員財務利益登記冊》會上載互聯網供公眾查閱。

懲處

C.34 《大臣守則》規定，如有大臣被指控違反該守則，首相徵詢內閣秘書的意見後，認為有足夠理由進一步調查，會將事件轉介大臣利益獨立顧問。大臣的行為準則，以及違反該等準則的適當後果，最終由首相定斷。